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21 号(总号 377)2012 年 10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2〕65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都引水第二期灌区工程征地搬迁和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绵府函〔2012〕21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6 号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0 月 22 日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汽车和汽车挂车（以下统称汽车产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本条例所称召回，是指汽车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全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分析处理有关缺陷汽车产品信息。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汽车产品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汽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口、登记检验、维修、消费者投诉、召回等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不得泄露。

第八条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依照本条例全部召回；生产者未实施召回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责令其召回。

本条例所称生产者，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

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视为前款所称的生产者。

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将下列信息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

- (一) 生产者基本信息；
- (二) 汽车产品技术参数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
- (三) 因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故障而发生修理、更换、退货的信息；
- (四) 汽车产品在中国境外实施召回的信息；
- (五)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销售、租赁、维修汽车产品的经营者（以下统称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建立并保存汽车产品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经营者获知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缺陷汽车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和向生产者通报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生产者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如实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调查分析结果。

生产者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第十三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获知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生产者未按照通知开展调查分析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开展缺陷调查。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为汽车产品可能存在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缺陷的，可以直接开展缺陷调查。

第十四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可以进入生产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经营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不得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

第十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调查认为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生产者认为其汽车产品不存在缺陷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明材料。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证明材料进行论证，必要时对汽车产品进行技术检测或者鉴定。

生产者既不按照通知实施召回又不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或者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组织论证、技术检测、鉴定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

第十六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并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十七条 生产者应当将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召回计划同时通报销售者，销售者应当停止销售缺陷汽车产品。

第十八条 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信息，告知车主汽车产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已经确认的缺陷汽车产品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

车主应当配合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十九条 对实施召回的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必要的运送缺陷汽车产品的费用。

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召回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对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效果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 (二)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 (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一)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 (二)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 (三)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 (一)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 (二) 隐瞒缺陷情况；
- (三)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将生产者、经营者提供的资料、产品和专用设备用于缺陷调查所需的技术检测和鉴定以外的用途；
- (二)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 (三)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汽车产品出厂时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的生产者负责召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者依照本条例召回缺陷汽车产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汽车产品存在本条例规定的缺陷以外的质量问题的，车主有权依照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9 号

《农业保险条例》已经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第 2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农业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条例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强迫、限制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第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第八条 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九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章 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农业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农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

- (一) 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二) 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三) 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 (四) 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
- (五) 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六)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务院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农业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采取特殊原则和方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存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补贴的取得和使用，应当遵守依照本条例第七条制定的具体办法的规定。

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二）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经营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未经批准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将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二）利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取得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人员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骗取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支持涉农保险，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涉农保险是指农业保险以外、为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2〕6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十二五”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1 月 6 日

四川省“十二五”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适应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需要，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61 号）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社区服务体系，是指以社区为基本单元，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社区全体居民、驻社区单位为对象，以提供公共服务、志愿互助服务、便民利民服务为主要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产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由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支持、社会多元参与的服务网络及运行机制。

目前，全省有 275 个城市街道、1816 个镇、6125 个城市社区。“十一五”期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十一五”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7 号），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取得初步进展。全省建成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1404 个，其中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85 个；社区服务站 4819 个，农村社区 4489 个。各社区基本上设有警务室、卫生室、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劳动保障站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75.83%。二是社区服务内容不断拓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文化娱乐、社会治安等政府公共服务事项逐步向社区覆盖，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广泛推行，社区志愿服务蓬勃开展。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托幼、食品配送、修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等便民利民服务项目及超市、菜场、早餐等服务网点逐步进入社区，方便了社区居民生活，提高了生活质量。三是社区服务队伍不断壮大。依法选举产生一批社区居民委员

会成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人员，一大批素质高、能力强、作风正、愿意为群众服务的居民走上社区工作岗位。截至 2011 年年底，全省共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 2.7 万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1.93 万人。有 27.2 万社区居民成为社区志愿者，活跃在社区服务各领域，成为推动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的重要力量。四是社区服务方式不断改善。不少地方依托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实行“一站式”服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社区信息化建设，方便快捷地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有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开展项目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参与社区管理服务活动，增强了社区服务活力和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五是社区服务制度环境初步形成。我省围绕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以及社区卫生、社会救助、劳动就业、文化教育、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出台了相关政策，各地也相继出台了积极推进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的政策措施，社区服务的政策逐步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对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越来越重视，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越来越强。

实践证明，加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是拉动内需、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助力工程，是加强和创新社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工程。

但就总体情况而言，全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投入不足，社区服务设施总量供给不足，全省仍有 1306 个社区未建社区服务站；有 90 个街道未建社区服务中心；有 3263 个社区服务站的面积低于 300 平方米；有 142 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面积低于 800 平方米；全省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仅 13.53 平方米，与国家规定“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要求尚有不小差距；社区服务人才短缺，素质亟待提高，结构亟待优化；社区服务体制机制不顺畅，缺乏统一规划，保障能力不强，社会参与机制亟待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和志愿互助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十二五”时期，随着“两化”互动、“三化”联动、统筹城乡进程逐步加快，我省城乡基层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面临难得机遇和重大挑战。各级党委、政府对社区发展高度重视，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社会转型、企业转制和政府职能转变，越来越多的“单位人”成为“社会人”，大量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向社区转移，社区居民的服务需求日趋个性化、多元化，社区的“兜底”功能作用日趋明显，统筹城乡社区发展、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已势在必行。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立足省情、统筹城乡、加快发展，逐步建立面向全体社区居民，主体多元、设施配套、功能完善、内容丰富、队伍健全、机制合理的社区服务体系，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以社区建设推动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城乡社区居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居民的服务需求为导向，把居民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真正把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成为服务居民、造福居民的民心工程。

2. 政府主导，多元协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确保社区服务的公益性和便民利民特点，增强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社会组织，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发挥多元主体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

3. 统筹城乡，整合资源。统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现有服务设施和网络作用，逐步整合与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有关的资金、项目和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成本，防止资源浪费。把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与推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三有一化”（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场所议事，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工作，与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起来，注重社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社区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和共驻共建机制，发挥综合效益，增强服务功能。

4.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既要全面谋划、科学布局、注重长远、整体推进，又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逐步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既要把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又要立足当地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分类指导，力戒形式主义。

（三）发展目标。

从全省基本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实出发，按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体制，强化社区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到2015年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区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服务队伍、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农村社区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1. 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设施。力争“十二五”期末，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覆盖率达到90%，每百户居民拥有的社区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社区服务站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人口较多、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可适当增加面积。基本建成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各类专项服务设施相配套的综合性和多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逐步提高社区信息装备条件和社区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2. 优化社区服务内容。推动社区公共服务广覆盖，群众性互助和志愿服务制度化，社区专业服务和商业服务规范便利，建立公共服务、志愿互助服务、商业性便民利民服务有效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居民群众生活舒适方便。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覆盖到所有社区。

3. 壮大社区服务队伍。扩大来源渠道，提高社区服务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大力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激励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社会工作者等社会优秀人才从事社区服务工作。力争到“十二五”期末，新增社区服务从业人员10万人以上，每个社区至少拥有一名大学生或一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80%以上的社区党员和30%以上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基本形成一支专业素质较高、服务能力较强、社区居民满意的社区服务队伍。

4. 完善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着力理顺社区内外权责关系，健全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政府与社区之间的协作机制、社区组织之间的互动机制，优化社区服务发展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社区组织，支持引导社区自治组织、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力争到“十二五”期末，80%以上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每个社区拥有5个以上的社区社会组织，80%以上的驻社区单位与社区签订共驻共建协议。基本建立多方参与、优势互补、利益协调、规范有序的社区服务运行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社区服务。

1. 积极推进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全体社区居民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体教育、社区安全、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邮政服务、科普宣传、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服务项目，切实保障优抚对象、低收入群体、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等社会群体服务需求。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管理服务。加强和改进对农民工及其子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社区组织协助、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公共服务新格局。

专栏“十二五”期间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目标任务

——发展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街道和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服务平台建设，配备标准化的设施设备，完善服务功能。大力发展以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为重点的家庭服务业，实施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定向培训工程，社会保障卡、社会服务信息落到社区。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应对人口老龄化，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加快社区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特别是空巢老人、留守老人、高龄老人以及生活贫困老人提供安全守护、餐饮配送、医疗保健、心理慰藉、日间照料等服务项目，提高为老服务水平和老年人生活质量。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要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预留一定空间。“十二五”期间，创建300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

——发展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向社区居民提供，逐步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为城乡社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有效、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政策咨询、技术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药具发放、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及计划生育行政事务办理、实有人口动态信息采集等服务。

——发展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广泛开展社区文化活动，全省所有建成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都建有具备综合服务功能的文化中心，推进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和公益性未成年人上网场所。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创新社区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重点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性的全民学习中心，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建设学习型社区。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设施，50%以上的城市、城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街道、社区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

——发展社区法律、治安服务。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法律、治安服务功能。推动矛盾纠纷调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等服务进社区，实现法律服务在社区全覆盖。深入推进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要做到一区一室、一室一警，健全与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警务运行机制。

——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积极推进社区食堂、社区菜店、标准化菜市场、连锁超市、食杂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维修店、回收站（点）、家政服务网点建设。补建更新城镇存量居民楼信报箱。

2. 大力发展便民利民服务。完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居民服务业，重点发展社区居民购物、餐饮、维修、美容美发、洗衣、家庭服务、物流配送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积极推进社区食堂、社区标准化菜市场、食杂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维修店、回收站（点）、家政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的方式到社区设立超市、便利店、标准化菜店等便民利民网点。鼓励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单位在社区设点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统筹家庭服务业发展，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运用连锁经营等方式到社区设立便民站点。根据农村居民需求，提供农资营销、农技咨询推广、农产品收购、土地承包和流转、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等生产性服务。培育新型服务业态和服务品牌，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鼓励企业在农村社区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培育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构建综合服务和专项服务相协调的农村社区生产服务网络体系，提高农村社区服务农业生产的能力。推进社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继续实施以“便利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的社区商业“双进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初步建立规划合理、结构均衡、竞争有序的社区商业体系。积极推动驻社区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大力推行物业管理服务，建立社区管理和物业管理联动机制，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扶持、社会主办、社区组织帮助的社区便民利民服务新格局。

3. 大力发展社区志愿互助服务。根据社区居民构成，培育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推行共产党员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制度和党员社区表现反馈制度，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和带动共青团员、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加入志愿者服务队伍。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推动社区志愿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鼓励和支持驻社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开展邻里互助等群众性自我互助服务活动，为老幼病残、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提供服务。倡导并组织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开展社会捐赠、互帮互助、承诺服务，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帮扶服务。依托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党委政府倡导、社区组织扶持、共产党员带头、专业社工引领、驻社区单位和居民广泛参与的社区志愿互助服务新格局。

（二）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加大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综合考虑服务人群和覆盖半径，逐步建立起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依托、专项服务设施为补充、服务网点为配套、社区信息平台为支持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

1. 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网络。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社区居民自愿的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确定社区服务设施的数量、选址布局、建设方式、功能划分。根据工作需要，每个社区建设一个综合性、多功能的社区服务站；实现每个街道至少拥有一个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规划要充分利用社区已有设施，提高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社区服务站以及相邻社区服务设施之间的共享程度。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区连片改造居民区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配套建设指标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配置标准和要求的不得批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使用，应广泛征求社区居民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的意见。未按规定要求建设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不能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将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交给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使用管理。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没有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的，或者有但不能满足需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也可以从其他社区设施中调剂置换，或者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所有以社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志愿服务均在综合性社区服务设施中提供，按照一室多能、一室多用的原则，加强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2.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功能。完善社区服务站的以下主要功能：一是组织社区居民开展民主议事、纠纷调解、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活动；二是代办代理公共服务事项，保障各项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全体居民；三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文体教育、健康休闲、养老抚幼、困难帮扶、信息邮政、家庭服务等便民利民服务；四是社区党组织和自治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五是采集基础信息，反映居民诉求。

完善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以下主要功能：一是采集汇总社区基础信息，办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二是开展文化体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生活便利等服务活动；三是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协调社区服务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

3. 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改善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宽带接入。推广适合社区居民需求的信息化手段，提高居民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整合社区就业、社保、低保、卫生、计划生育、文化、培训等公共服务信息，发展面向社区居民的“一站式”服务。鼓励建立覆盖县（市、区）或更大范围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充分发挥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在基层政府、企业、社区组织和居民之间的沟通交流作用，方便社区居民，增进社区和谐。

（三）加强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一支以社区党组织和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以社区专职工作人员为重点，以政府派驻人员、其他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社区服务人才队伍。

1. 制订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发展计划。按照《四川省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要求，把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当地人才发展规划，研究制订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发展计划，鼓励、吸引社会优秀人才向社区流动。

2. 充实壮大社区干部队伍。依法依规选齐配强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逐步扩大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范围。建立健全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健全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

3. 积极推进社区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社区工作人员。积极开发社区服务工作岗位，扩大就业范围，吸纳更多人员从事社区服务工作。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社区帮助工作，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社会工作人员等优秀人才到社区工作，优化社区服务人才结构。加强各类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社区服务研究和社区服务相关学科建设，为社区服务体系培养各类专业人才。

4. 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鼓励社区服务人员立足岗位、自学成才，支持他们参加社会工作等各种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考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现有社区服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服务意识、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制度，依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落实社区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报酬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其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有条件的地方逐步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关心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成长进步，探索建立培养发展入党，招录公务员，选拔基层干部，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等制度渠道。

（四）推进社区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1. 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组织。创新城乡社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专业服务机构，实现对社区全体成员的全员管理和无缝隙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推进党群共建，建立健全群众组织服务活动阵地，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残联、老龄协会、计划生

育协会、社区体育指导员协会、慈善协会等群众组织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组织社区服务活动。大力培育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注重培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队伍，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度，并在组织运作、活动场地等方面为其提供帮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活动经费补贴等途径，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各类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

2. 理顺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普遍推行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凡城区、街道层面能办理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不再向社区延伸；凡属于基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社区组织；凡依法应由社区组织协助的事项应当为社区组织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凡委托给社区组织办理的有关服务事项，应当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将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结合起来，积极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机制，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乡基层的办事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合并相近或相同的服务项目，整合服务资源，优化人员结构，精简服务流程，增强服务能力。完善政策，进一步推进社区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提高社区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社区服务功能。进一步健全共驻共建机制，建立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服务评估体系，扩大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服务的功能。

四、重点工程

（一）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十二五”期间，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继续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设施网络。全省新建城市社区服务站 1300 个以上，改扩建城市社区服务站 3200 个以上；新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90 个以上，改扩建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140 个以上；大力推进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构建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2. 建设方式。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购置改造等方式改善服务条件。有条件的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类社区专项服务设施进行合理整合，统筹建设。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以市（州）、县（市、区）投入为主，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参与建设。中央、省通过基建投资给予适当支持。

（二）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建立社区服务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标准体系和评估制度，加强对社区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

2. 建设方式。落实“一社区一名大学生”政策，实施国家大学生服务社区计划。支持社区服务人员参加各种职业资格考和学历教育，依托高等院校、各类培训机构，设立社区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对社区服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每名社区服务人员至少培训 1 次。注册社区志愿者达到本地区居民总数的 10% 以上，每个社区拥有 5 支以上志愿者服务队伍。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以市（州）、县（市、区）投入为主，省给予适当支持。

（三）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建设内容。积极建设社区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建立居民、家庭、社会组织、社区活动电子档案，实现社区服务队伍、服务人员、服务对象信息数字化，改进信息技术装备条件，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环境，并逐步规范化、标准化，形成互联互通共享的信息系统。

2. 建设方式。推进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接入宽带网络，新建社区同步建设信息网络环境。推动社区网络和信息资源整合，鼓励建立覆盖县（市、区）或更大范围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采集、资源多方共享。优化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等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事业单位服务的流程，逐步实现行政管理、社会事务、便民服务社区管理服务一体化，逐步健全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模式。推动各地设置统一的社区服务电话号码，逐步建立社区老年人、残疾人呼叫保障系统，推进社区信息亭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参与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开发。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以市（州）、县（市、区）投入为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信息化建设，支持企业与社区开展合作。中央、省通过基建投资给予适当支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社区服务法规制度建设和标准化建设。

推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认真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社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国家标准，科学规划配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基础商业网点，并严格用途管理。研究制订基层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指导社区工作规则、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及管理办法、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

准入制度、社区服务居民满意度测评体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二) 加大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

多渠道筹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按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对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与维护经费、社区服务人员报酬、社区服务工作经费、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经费等，采取财政补助、委托办理服务事项的单位划转、社区经济收入中安排等方式予以解决。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国家和省安排的资金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山区等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向困难社区倾斜。不断拓宽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外资以多种形式捐赠或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建立多元化投入分担机制。

(三) 完善社区服务扶持政策。

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的，各地要切实予以保证；闲置的宾馆、学校、培训中心、福利设施、办公用房，优先用于社区服务。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工商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鼓励发展社区服务业。

(四)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建立四川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制订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明确各部门分工任务，统筹协调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落实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发展社区服务体系的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有关部门绩效管理内容，有关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 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与宣传。

加强社区服务领域双边、多边合作，立足国情省情，学习借鉴国内外社区服务体系先进经验，开展人员、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交流，鼓励吸引外资发展社区服务业，提高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省内外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大对口帮扶支援力度。依托研究培训基地，加强社区服务理论研究。扩大社区服务宣传，大力宣传在社区服务中有突出贡献的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先进个人，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服务的良好氛围。

(六) 扎实开展农村社区服务试点。

加强资源整合，在新村建设和新农村综合体建设，特别是在拆迁安置和移民搬迁以及藏区牧民定居、彝家新寨建设、连片扶贫开发、灾后恢复重建中，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将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划生育、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重点发展面向农村老年人、病残人员、妇女及未成年人等群体的照料、帮扶等服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与农村社区建设结合起来，稳步扩大农村社区服务覆盖面，提升农村社区服务水平。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都引水第二期灌区工程 征地搬迁和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

绵府函〔2012〕214号

盐亭县、江油市、游仙区、梓潼县、三台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水利部批准的《四川省武都引水第二期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相关规定，《武都引水第二期灌区工程征地搬迁和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标准》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希你们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武都引水第二期灌区工程征地搬迁和移民安置工作进行顺利。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2日

武都引水第二期灌区工程 征地搬迁和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标准

一、金峰水库不同安置方式补偿补助标准

序号	安置方式	单位	总计	调地费	基础设施建设费		学校医疗 增容费	支付方式	
					集体	移民			
1	生产安置	元/人	34744	25216	6375	2583	600	安置地集体 31591 元/人，安置地乡镇 600 元/人，移民 2583 元/人	
2	投亲靠友	元/人	34744	25216	6375	2583	600		
3	自谋职业	元/人	34744	25216	6375	2583	600	安置地集体 6375 元/人，安置地乡镇 600 元/人，移民 27799 元/人	
4	自谋出路	元/人	34174	25216	6375	2583		直发移民 34174 元/人	
5	养老保障	各项费用统一缴养老保障费							男满 60 岁、女满 55 岁每月 190 元/人

注：1、调地费：安置地村组用于解决农村移民生产安置人口的承包地、宅基地调整及农田水利生产设施配套和生产门路、生活来源等。

2、基础设施建设费（集体）：安置地用于解决移民搬迁人口宅基地场平、水、电、路、广播电视、邮电通讯、对外交通等设施建设。

二、武引二期灌区工程征收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序号	项 目	单位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 计
1	耕田	元/亩	15760	9456	25216
2	耕地、园地	元/亩	12608	7564	20172
3	河滩地、开荒地	元/亩	9456	5674	15130
4	林地、草地、裸地	元/亩	7092	4255	11347

注：基础设施建设费按实际搬迁人口每人 2583 元支付给移民个人。

三、土地附作物补偿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一	永久占地补偿费		
(一)	附作物补偿费		
1	园地		
	果园	元/亩	4000-5000
	茶园	元/亩	4000-5000
	其他园地	元/亩	2800-3500
2	林地		
	用材林	元/亩	3600-4500
	防护林	元/亩	3600-4500
	灌木林	元/亩	1800-2250
	经济林	元/亩	4000-5000
	竹林	元/亩	3200-4000
(二)	青苗补偿费	元/亩	788
二	临时征用土地附作物补偿费		
1	耕地	元/亩·年	1576
2	耕地熟化补助费	元/亩	1576
3	其它土地	元/亩·年	788
4	其他土地熟化补助费	元/亩	788

注：1、以上附作物补偿由搬出地支付给搬迁户个人。

2、临时用地只支付青苗补偿费，占用单位负责还耕。

四、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表（含金峰水库及渠道工程）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一	房屋补偿费				15	高圈	个	140-170
1	砖混结构	7度设防区	m ²	730	16	洗衣台	个	150-200
		6度设防区	m ²	720	17	操作台	个	150-180
2	砖木结构	7度设防区	m ²	580	18	门楼		
		6度设防区	m ²	560		砖	座	350-400
3	木结构		m ²	425		土木	座	150
4	土木结构		m ²	380	19	坟墓		
5	杂房		m ²	200		有碑坟墓	座	900
6	其它		m ²	150		无碑坟墓	座	700
二	附属建筑物及房屋装修补偿费				20	卫星电视接收器	套	200
1	围墙				21	室外照明线	m	9
	砖		m ²	58	22	输水管		
	石		m ²	45		铁管	m	10
	土		m ²	15		胶管	m	8
2	院坝				23	固定电话	部	158
	砼		m ²	40-50	24	堰塘	m ³	24-30
	三合土		m ²	20-25	25	砖碗柜	个	185
	石		m ²	40-50	26	佛像	座	350-500
3	水井				27	水塔	座	2000-3000
	一般井		口	600	28	氨水池	个	1200-1500
	机井		口	1900-2400	29	财神庙	座	15000-30000
4	灶				30	猪圈		
	一般灶		眼	330-380		砖石	个	300-400
	瓷砖灶		眼	450-480		木	个	150-200
5	烟囱		座	150	31	岩窖		1200-1500
6	生活蓄水池		m ³	200-260	32	房屋装修		
7	橱柜		个	160-185		1类装修	m ²	180
8	水缸		个	160-185		2类装修	m ²	135
9	粮仓		m ³	190-240		3类装修	m ²	95
10	花台					其它装修	m ²	45
	全		m ³	55-70	三	农副业加工设施补偿费		
	半		m ³	30-40	1	砖窑	处	1200-1500
11	石磨				2	粮食加工房	处	350-500
	大		付	50				
	小		付	35				
12	地窖		个	160-185				
13	粪池		个	680-850				
14	沼气池		口	2400-3000				

注：1、属搬迁户个人的实物补偿由安置地按搬迁户建房进度支付给搬迁户（开工支付 30%，主体完工再支付 52%，竣工后全部支付）；2、属村组集体的实物补偿支付给搬出地村组集体组织后按规定分配。

五、零星林木补偿费标准表（含金峰水库及渠道工程）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一	果树			二	用材类		
1	核桃			1	松柏		
	成	元/株	160-200		成	元/株	24-30
	幼	元/株	16-20		幼	元/株	3
2	桃子			2	杂树		
	成	元/株	100-125		成	元/株	12-15
	幼	元/株	12-15		幼	元/株	2
3	苹果			三	经济类		
	成	元/株	100-125	1	花椒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120-150
4	梨				幼	元/株	16-20
	成	元/株	100-125	2	桑树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5
5	葡萄				幼	元/株	3
	成	元/株	80-100	3	白果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176-220
6	李子				幼	元/株	16-20
	成	元/株	100-125	4	杜仲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48-60
7	石榴				幼	元/株	8-10
	成	元/株	92-115	5	棕树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48-60
8	柑桔				幼	元/株	8-10
	成	元/株	104-130	6	桂花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176-220
9	枇杷				幼	元/株	16-20
	成	元/株	100-125	7	红豆树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176-220
10	枣子				幼	元/株	16-20
	成	元/株	88-110	8	紫荆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120-150
11	柿子				幼	元/株	16-20
	成	元/株	96-120	9	桐树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56-70
12	樱桃				幼	元/株	8-10
	成	元/株	96-120	10	其它经济树		
	幼	元/株	12-15		成	元/株	28-35
13	杏树				幼	元/株	6
	成	元/株	100-125	四	竹	笼	40-50
	幼	元/株	12-5	五	其他树		
14	其它果树				成	元/株	12-15
	成	元/株	56-70		幼	元/株	2
	幼	元/株	5				

注：零星林木补偿由搬出地支付给搬迁户。

六、小型水利和电力、电信设施补偿（复建）标准

序号	项 目	单位	单价
1	山平塘	元/m ³	19-24
2	引水渠道	元/m	80-120
3	自来水站	元/座	130000-150000
4	提灌站	元/座	20000-25000
5	小型水库补偿	元/座	800000-1000000

七、搬迁补助费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搬迁补助标准	
			后靠	县内远迁
一	搬迁补助费			
1	车船运输补助费	元/人	50	100
2	途中食宿费	元/人	70	140
3	物资搬迁运输费	元/人	250	300
4	物资损失补助费	元/人	50	50
5	误工补助费	元/人	150	250
6	搬迁保险费	元/人	50	50
	合 计	元/人	620	890
二	其它补助费			
1	建房补助费	元/人	1000	
2	能源设施补助费	元/人	400	
3	过渡期生活补助费	元/人	800	
4	建房困难户建房补助费	见表注		

注：1、搬迁补助费中的搬迁保险费由搬出地政府统一为移民购买保险，其它补助费由安置地支付给移民个人。

2、建房困难户建房补助：根据实物调查时的户为单位，凡移民户人均房屋补偿费低于 18000 元/人（按砖混结构 25m²，新修砖混结构房屋补偿单价 720 元/m²测算）或户均（单身户）房屋补偿费低于 25200 元/户（按砖混结构 35m²，新修砖混结构房屋补偿单价 720 元/m²测算）补足到 18000 元/人或 25200 元/户。

6	10KV 输电线路复建	元/杆 KM	120000
7	电信光缆复建	元/杆 KM	65000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老龄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

绵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四川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一五”期间，我市全面贯彻实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四川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老龄事业健康发展。全市各级老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老龄事业投入机制初步形成，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和老年人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逐步形成了“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龄事业发展格局。

“十一五”期间是我市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老年人口抚养比例逐年上升，养老保障所需费用迅速增加，农村养老问题日益突显，贫困人口中老年人口的比例持续增加，空巢老年人、高龄老年人社会照料压力越来越大。预计到2015年，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总数将达到103万，占全市总人口的18.5%。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与老龄事业发展滞后的矛盾将更加突出。面对未来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与老龄事业发展的关系，切实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进一步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促进老龄事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2020年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总目标创造代际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确立老龄事业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把着力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长期挑战作为发展老龄事业的策略，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实现全面可持续发展。

3. 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的发展。

4. 坚持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构建居家为基础、社会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创建中国特色的新型养老模式。

5. 坚持统筹协调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和群众的创造性，因地制宜地开展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6. 坚持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广泛开展孝亲敬老道德教育，加强老龄法制工作，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养老环境。

（三）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老年人政策体系、养老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 and 老龄工作体制，初步建立满足老年人特殊需求的老年用品市场，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0 张，65 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老年人上老年大学（学校）的比例达到 8%，老年人参加文体活动的比例达到 55%，乡镇、社区建立老年人协会的比例达到 80%，老年人中从事志愿服务的比例达到 10%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1. 健全养老保障制度。在城市方面，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各级财政养老保险基金的投入，提高统筹层次，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将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城镇居民超龄人员等纳入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在农村方面，继续发挥土地养老保障作用；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推进城乡养老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推进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同时，建立养老金待遇随社会经济等因素调整的正常机制。

2. 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在城市方面，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补充医疗保险为辅的多层医疗保险体系；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挂号、就医、取药、住院等开展优先服务；建立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老年医疗保健服务体系，90% 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遍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人群的医疗保健工作，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利用学校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形式加强社区全科医生和老年护理、康复队伍建设；加强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知识教育，使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 85%。在农村方面，继续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完善参加农村合作医疗患慢性病老年农民的医疗报销标准，做好贫困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大病救治的补助工作，为无支付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帮助；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卫生服务体系，使老年人的健康教育普及率达到 60% 以上。

3.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社会救助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在城市方面，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基本生活；确保“三无”老人生活标准达到当地居民平均水平。在农村方面，建立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的社会救助制度，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坚持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原则，到“十二五”期末集中供养率达到 65% 以上。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发展适度普惠型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研究制定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逐步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生活补贴金发放制度。

（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加快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化进程。认真贯彻实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定期开展执法检查；深入社区、农村和学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专项宣传活动，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单位、乡（镇）、村（社）”创建活动和敬老爱老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敬老爱老助老的道德风尚，抨击虐待、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弘扬尊老、养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进一步做好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和《家庭敬老保证书》的组织指导和跟踪落实工作。

2. 建立和完善老年法律服务网络。“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要安排适量资金用于老年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组织建设，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老年法律援助工作，保障老年人获得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司法部门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要建立及时回访制度。加大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的调处力度，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惩处，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老龄服务设施建设。

1.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和设施建设。在城乡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加强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运动健身场所。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完善老年人户籍管理政策，为老年人随赡养迁徙提供保障。

2. 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居）三级服务网络，城市街道和社区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农村80%以上乡（镇）建立包括为老年人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将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纳入小区配套建设规划，本着就近、就便和实用的原则，开展全托、日托、临托等多种形式的社区照料服务。

3. 统筹发展机构养老服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和社会筹资力度，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积极改革与完善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探索多元化、社会化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满足老年人多种养老方式和服务需求。

（四）提高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质量。

1. 加强老年文体设施建设。把老年文化和体育纳入全民文化和体育健身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老年文化和体育事业。充分利用现有文化体育公共资源建立健全社区、乡镇老年文化体育组织，“十二五”期间新建和扩建一批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设施。到2015年，大乡镇（街道）要新建或改（扩）建1至2个老年活动中心，其他乡镇（街道）至少要建立1个老年活动站；鼓励和帮助村（社区）建立老年活动室；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成1处以上布局比较合理、设施基本完备、方便老年人参与的教育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2. 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内容。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基层老年文体活动，鼓励和倡导基层文化创新发展。有计划地组织老年文艺汇演、老年才艺展演和老年体育健身运动会。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办好老年文化专题节目。加强农村老年文化建设，积极组织送文化下乡活动，丰富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 完善老年教育网络。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动员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办好老年学校，并利用各级老年活动中心（馆、室）开展各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举办讲座、学习班、培训班、形势报告会等形式，就近就地开展老年人思想教育。重视对老年农民的培训，把老年教育与老年人脱贫致富、维护权益、破除迷信和移风易俗结合起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五）注重开发老年人力资源。

1. 加强老年社会管理。各地建立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老龄工作和老年事业的规范管理和指导。城乡社区（村、居）普遍建立老年人协会，发挥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娱

自乐的积极作用。开展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进社区活动，推进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评台建设，为居住在社区的离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2. 重视老年人才开发。把老年人才的开发和利用纳入人才资源开发的总体规划，为老年知识分子和具有专业技能的老年人才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各类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要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创造条件，为老年人参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特别是老年专业技术人员和以老干部、老专家为主的“五老”人员从事关心教育下一代、科技开发、信息服务以及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社区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农村低龄、健康老年人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业等经济活动。积极倡导和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活动。努力探索实现老有所为的新形式。逐步推进老干部工作进社区，实现利用社区设施为老干部服务，老干部利用自身优势为社区服务。

（六）大力发展老龄产业。

1. 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业。发挥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把老龄产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引导老龄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大力扶植尚在起步阶段的老龄产业，鼓励、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和境外资金等非公有资本参与老龄产业的发展。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不同档次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养老服务，逐步形成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紧急求援、心理咨询、文化学习、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综合性服务网络，为居家养老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2. 开发培育老年消费市场。进一步引导企业生产满足老年人各种需求、门类齐全、品种多样、经济适用的老年用品。充分利用各地旅游资源，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精品旅游线路和服务产品，发展老年旅游业。优先发展养老护理业，为老年人提供预防、医疗、护理和康复保健等服务。鼓励支持发展老年用品专卖店和独立核算专卖柜台。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依法处理和打击欺骗、坑害老年消费的不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制订规划、出台政策、投入资金、培育市场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作为各级政府涉老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其成员单位要按照自身工作职责，将老龄事业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规划，切实加大工作力度。

（二）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群众组织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老龄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健全老龄工作办事机构，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条件。老龄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参谋助手作用。各地要切实加强基层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老年群众组织在基层民主自治、社区建设和老龄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要大力组建志愿者队伍和社工队伍，逐步形成覆盖城乡的为老服务组织体系。

（三）加大老龄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

各地要根据老龄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对老年服务设施、老年宣传文化教育、老龄工作队伍建设、老龄科学研究、老年活动等方面的投入。要在国家发行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老年人社会福利服务事业的发展，并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比例。要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和境外资金投入老龄事业发展，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老龄事业投入机制。国家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要加大对老龄事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对于符合老龄事业发展方向、专为老年人服务、又有市场前景的老龄产业，要积极给予优惠和支持。

（四）强化老龄宣传工作。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和老年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为老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五）深入开展老龄问题调查研究。

各涉老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了解老年人养老、医疗和心理方面的状况，围绕老龄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党和政府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推动老龄事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六）建立督查评估机制。

本规划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并督促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划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自查、督查和评估。市、县两级老龄工作委员会每年要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于 2015 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